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安祥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行为均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王安祥个人违规操作所致,王安祥就前述事项向公司作出承诺,现就相关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1.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3,280.40万元,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截止2020年7月30日上述承诺期届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

(2)2019年4月,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后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上述行为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承诺函》: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2020年6月30日承诺期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前述款项。

3.违规财务资助及进展情况

2019年7月,弘润天源向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乾亿元”)支付往来款4,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收回该笔款项。弘润天源与西安乾亿元没有业务往来,虽然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归还,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

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按年化10%向弘润天源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0年6月30日承诺期满,王安祥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按其承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二、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主要原因为: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将通过在北京新注册公司来具体实施,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于2020年7月28日方办理完毕,由于新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花费了较长时间,导致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延后。根据王安祥提供的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与其进行合作的第三方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后续第三方将资金全部转入新注册的公司,通过新注册的公司实施债务清偿和业务合作。王安祥与第三方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王安祥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王安祥的债务清偿工作进展情况,并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其中,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1.7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于2020年1月8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及7月1日披露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王安祥先后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王安祥已经实际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公司将督促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亦未解除剩余2.96亿元的存单质押。

三、公司的主要措施

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及《协议书》的约定,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主要原因为: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将通过在北京新注册公司来具体实施,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于2020年7月28日方办理完毕,由于新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花费了较长时间,导致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延后。根据王安祥提供的信息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与其进行合作的第三方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后续第三方将资金全部转入新注册的公司,通过新注册的公司实施债务清偿和业务合作。王安祥与第三方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王安祥尽快筹措资金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王安祥的债务清偿工作进展情况,并加紧督促王安祥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若王安祥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因海南弘天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若王安祥无法在公司2020年半年报披露前偿还海南弘天被划走的1.7亿元,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 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经事后自查发现,原披露信息中部分内容存在遗漏,现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更正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补充更正前: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5,511,298.00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43,448,156.59	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7,667,524.97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300,236.45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154,640.71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61,598.45	信托贷款抵押
合计	1,067,048,620.55	

补充更正后: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5,511,298.00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43,448,156.59	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7,667,524.97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300,236.45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154,640.71	短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7,753,165.38	信托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61,598.45	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296,000,000.00	质押
合计	1,363,048,620.55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重大关联交易/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补充更正前: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	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6,201.1		6,201.1			0
北京基源天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216.93		1,216.93			0
北京东方亚美基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3,699		3,699			0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8,305.85		8,305.85			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5,402.35		5,402.35			0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6.24		16.24			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预付给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油,采购的精油是为配套弘润天源的相关业务,考虑到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还存在有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实际还没有发生采购精油业务,公司将以上预付账款归类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0	860.4				860.4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同受王安祥控制的公司	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资金往来	是	109.86		0.44			109.42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上述关联债权是在2019年6月前,即收购日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对弘润天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弘润天源是从2019年6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对报告期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的其他应收款未回外,截至2019年10月28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了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预付给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油是在2019年12月发生,公司将督促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尽快归还该笔款项。3.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根据王安祥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该笔款项实际上是代王安祥控制下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归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补充更正后: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大缺陷主要体现在:弘润天源于2019年5月2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自2019年6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弘润天源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没有能够很好的督促弘润天源按照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管理,导致弘润天源在财务支付的监控存在缺陷,具体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挂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款项4,200万元,该笔款项系公司收购弘润天源前发生,即2019年4月10日弘润天源支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王安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从工商系统中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迪秀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王安祥与迪秀贸易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王安祥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该笔款项实际上是代王安祥控制下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归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属王安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目前,该笔款项尚未收回,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没有严格督促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及王安祥催收账款,也没有及时制定保障措施。 为保证该笔款项能够收回,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承诺函》: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安祥下属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资金969.82万元,截止2020年4月为3,389.82万元。其中主要是:2019年12月弘润天源预付王安祥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1,100万元,计划用于采购精油,扣除已经实际发生业务的应付款239.60万元,截至2019年期末预付账款为860.40万元;2020年1月,弘润天源预付安杰玛商贸2,420万元,计划用于采购精油,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弘润天源的CBD精油合作业务暂停,采购精油延后,考虑到安杰玛商贸还存在有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实际还没有发生采购精油业务,公司将以上预付账款归类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督促安杰玛商贸保快归还该笔款项。 为此,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19年7月10日,弘润天源支付给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乾亿元”)4,000万元,2019年12月,弘润天源收到辛帅代西安乾亿元归还该笔款项4,000万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王安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从工商系统中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西安乾亿元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王安祥与西安乾亿元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西安乾亿元不是弘润天源及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西安乾亿元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等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因此,该笔款项是一般的资金往来。虽然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归还,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 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王安祥承诺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按年化10%向弘润天源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4)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其中,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存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1.7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于2020年1月8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内控未能及时发现控股子公司出现违规担保及资产受损的问题。 王安祥先后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既未能解除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又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相关更正

补充更正前:

第三节 重要事项/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补充更正后:

第三节 重要事项/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未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阜久能源有限公司 新宝源	无	14,600	10.04%	质押担保	2019-10-28至2020-10-28	14,600	10.04%	王安祥先后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王安祥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4,600	2020年10月
阜久能源有限公司 新宝源	无	15,000	10.31%	质押担保	2019-10-29至2020-10-29	15,000	10.31%	同上		15,000	2020年10月
阜久能源有限公司 港源	无	17,000	11.69%	质押担保	2020-1-8至2020-7-8	17,000	11.69%	同上		17,000	2020年7月
合计		46,600	32.04%	--	--	46,600	32.04%	--		--	--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成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拟延期至2020年8月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现由于《问询函》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拟再次延期至2020年8月8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4179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为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的控股子公司,美锦煤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钢美锦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美锦煤焦化持有唐钢美锦55%的股权(对应38,500万元出资),美锦煤焦化愿意将其持有55%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实业”),文丰实业愿意受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姚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姚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简历

姚鹏先生,1989年09月生,大专学历,历任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货运负责人、供应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供应部部长。姚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4179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青岛美锦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

二、竞拍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FAAB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28号创客中心509房间

法定代表人:姚丽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青岛美锦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黄岛区204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

2、地块编号:HD2020-3143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面积:417946平方米

5、容积率:≥1.5,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6、出让年限:50年

7、竞拍保证金:2519万元

8、出让起始总价:12593万元

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五、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美锦本次拟竞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具体竞买土地结果将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美锦建设的青岛美锦氢能科技生态园项目分设三大中心: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氢能核心装备制造基地、科创孵化中心基地,三大中心围绕氢能产学研一体化,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落地青岛集聚发展,全力营造科创、智造、流通、资本、应用等领域全面发展的氢能生态圈。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作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建设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有利于公司完善氢能区域布局,丰富氢能应用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 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或“标的公司”)为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的控股子公司,美锦煤焦化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钢美锦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美锦煤焦化持有唐钢美锦55%的股权(对应38,500万元出资),美锦煤焦化愿意将其持有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实业”),文丰实业愿意受让。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太原签署,交易双方分别为美锦煤焦化和文丰实业,交易标的为美锦煤焦化持有的唐钢美锦55%的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02年01月04日

4、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5、注册资本:100,8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34371193B

7、住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迁曹公路与宏远路交叉口东北侧

8、经营范围:对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投资;生铁冶炼、轧钢;板材、带钢、轻轨、管材、轮毂、锻件、环件、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其他机械电子产品的经销;花卉种植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露天仓储;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JEFF LIU持股90%,陆明荣持股10%,与美锦能源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8,900.36万元,负债总额402,591.23万元,净资产796,309.1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625.23万元,实现净利润60,152.20万元。

11、文丰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美锦煤焦化持有的唐钢美锦55%股权。

1、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6777 0XU

7、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8、经营范围: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动力介质(包括压缩空气、蒸汽、氮气、电、除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消防水、采暖水),接收处理上下游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煤炭销售;与煤化工生产、技术有关的对外技术输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出资38,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唐钢美锦55%的股权;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1,500万元人民币,持有唐钢美锦45%的股权。

10、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